

证券代码：920098

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72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5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 2,617.8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452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10C0000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4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100,006,388.89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57,060,245.28
	103314526222	0.00
	10331453275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910900022810018	33,022,085.14
合计		190,088,719.31

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0,0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注2）	23,830,214.5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474.05
募集资金余额	186,182,259.5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23,830,214.51 元，包括（1）从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923,754.74 元；（2）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906,459.77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对该笔费用进行置换。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830,214.51 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182,259.54 元。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新材 202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科隆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隆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四）《国新证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8,616.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	0.00	0.00	0.0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	0.00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情形。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